

证券代码：873706

证券简称：铁拓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希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74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3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公司运营情况编制了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程健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许中兴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编制了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希仁、黄俊杰、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2,84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3659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 and 经营过程中的作用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蔡文章、蔡福才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274%；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晖、陈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